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 20 号联合大厦 15 层 邮政编码 100020

电话: (86-10) 6588 2200 传真: (86-10) 6588 2211

## 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万邦达”、“公司”或“股份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依据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作出。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大事实和法律事项。本所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前，发行人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发行人并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本所验证了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的一致性。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法律意见。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已审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有关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没有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主要依赖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报表、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一致。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决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未依其《章程》规定提前发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但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豁免该等会议提前通知义务。

本所认为，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召集、召开和决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 （二）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就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豁免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

2、《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1) 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2) 数量：2,200万股；具体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3)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③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后向配售对象投标询价，综合投标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④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⑤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⑥本决议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的议案》。

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神华宁东煤化工基地（A区）污水处理工程BOT项目、工业水环境检测及模拟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及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6、《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

7、《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制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9、《关于制订〈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0、《关于制订〈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宜，授权范围、授权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由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535715），发行人名称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88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飘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6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专业承包。”成立日期为1998年4月17日，营业期限自1998年4月17日至长期。

发行人已经通过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8年度年检。

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终止或任何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法律情形。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报告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具备以下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证券法》和《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2、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健光华”）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NZ字第010645号），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4、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6,6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5、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前股份总数为 6,600 万股，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份 2,2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6、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一种，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

（二）《创业板上市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符合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条：

（1）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2）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专项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356 号），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3）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不少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条第（三）项。

（4）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条第（四）项。

2、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 010023 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一条。

3、发行人主要从事石油化工、煤化工和电力等行业工业水处理系统工程设计、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服务等全面性系统集成工程服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二条。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三条。

5、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四条：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5)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6、发行人依法纳税，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五条。

7、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六条。

8、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七条。

9、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八条。

10、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十九条。

11、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条。

12、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及前三个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10355 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一条。

13、发行人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二条。

14、发行人的《章程》及《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专门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三条。

1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四条。

1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五条：

-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六条。

18、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具有明确的用途。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七条。

19、发行人同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创业板上市办法》第二十八条。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发行人系由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万邦达有限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6,6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6,6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不存在国有股权，无需有关部门的批准。

##### （二）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签署的改制重组合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会存在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无效的潜在纠纷。除了上述发起人协议外，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未签署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等程序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评估和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召集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工业水处理项目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业务运作体系，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合法资格

##### 1、发起人

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刘建斌、范飞、黄祁、石晶波、宫正、战广林、袁玉兰、王大鸣、冯国雁、王蕾、刘英、许欣、孟翠鸣、王长荣、张珊珊、徐春来、陆剑锋、罗华霖、仲夏、葛慧艳、王安朴、王冬梅、朱俊、王启瑞、魏淑芸、魏淑芳、王微波、张标、刘文义等33位自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 2、发行人主要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即为全体发起人，各发起人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因发行人股东王凯龙、王长荣、王蕾与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同为王飘扬家族成

员，王凯龙、王长荣、王蕾亦为发行人主要股东。

###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第一大股东为王飘扬；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六人组成的王飘扬家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飘扬家族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72.65%的股份。

经核查，本所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王飘扬家族，未发生变更。

#### （二）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以及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已投入资产的产权清晰性及合法性

根据天健光华于2009年7月27日出具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天健光华验(2009)综字第010023号），本所认为，发起人已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经核查，不存在发行人的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王飘扬	2722.5	2722.5	41.25

2.	胡安君	1188	1188	18
3.	王婷婷	792	792	12
4.	王凯龙	79.2	79.2	1.2
5.	刘建斌	165	165	2.5
6.	范飞	99	99	1.5
7.	黄祁	79.2	79.2	1.2
8.	石晶波	102.96	102.96	1.56
9.	宫正	33	33	0.5
10.	战广林	33	33	0.5
11.	袁玉兰	29.7	29.7	0.45
12.	王大鸣	19.8	19.8	0.3
13.	冯国雁	13.2	13.2	0.2
14.	王蕾	6.6	6.6	0.1
15.	刘英	6.6	6.6	0.1
16.	许欣	6.6	6.6	0.1
17.	孟翠鸣	6.6	6.6	0.1
18.	王长荣	6.6	6.6	0.1
19.	张珊珊	3.96	3.96	0.06
20.	徐春来	3.96	3.96	0.06
21.	陆剑锋	3.96	3.96	0.06
22.	罗华霖	3.96	3.96	0.06
23.	仲夏	3.96	3.96	0.06
24.	葛慧艳	2.64	2.64	0.04
25.	王安朴	198	198	3
26.	王冬梅	198	198	3
27.	朱俊	198	198	3
28.	王启瑞	132	132	2
29.	魏淑芸	132	132	2
30.	魏淑芳	132	132	2

31.	王微波	66	66	1
32.	张标	66	66	1
33.	刘文义	66	66	1
—	合计	6,600	6,600	100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

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前为万邦达有限，发行人有关股本结构的演变及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 1、1998年万邦达有限成立

万邦达有限于1998年4月17日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万元。其中王飘杨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万元、实物出资人民币119万元，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的80%；刘秀芬以实物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的20%。

北京中兰特会计师事务所于1998年4月6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和《开业登记验资报告书》，对万邦达有限成立时的出资予以验证确认。

### 2、2005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5年9月，刘秀芬将其持有的万邦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凯龙；王飘杨将其所持万邦达有限股权转让给王飘扬。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新增加的850万元由中科国立认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2005年10月19日出具划转入资金通知书，同意中科国立认缴的万邦达有限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0万元划转入万邦达有限的账户。

经核查，王飘杨与王飘扬为同一人。

本次变更后，王飘扬出资人民币120万元，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的12%；王凯龙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的3%；中科国立出资人民币850万元，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的85%。

### 3、2006年变更经营范围

2006年5月，万邦达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污水处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仪器仪表；专业承包（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应经审批或许可的，取得审批或许可后方可经营）”。

#### 4、2006年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中科国立将其持有的万邦达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本次变更后，王飘扬出资人民币970万元，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的97%；王凯龙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的3%。

#### 5、2007年住所变更

2007年10月，万邦达有限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4号1号楼4层457室”。

#### 6、2008年增资

2008年10月，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王飘扬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70万元，王凯龙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中科国立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北京市正则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0月9日出具《验资报告》（京正通验字[2008]第038号），对本次增资予以验证确认。

本次变更后，王飘扬出资人民币1,940万元，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的38.8%；王凯龙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的1.2%；中科国立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的60%。

#### 7、2009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5月，中科国立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股权全部转让给王飘扬及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刘建斌、范飞、黄祁、石晶波、宫正、战广林、韩国义、袁玉兰、王大鸣、冯国雁、王蕾、刘英、许欣、孟翠鸣、王长荣、张珊珊、徐春来、陆剑锋、罗华霖、侯福泉、仲夏、葛慧艳、王安朴、王冬梅、朱俊、王启瑞、魏淑芸、魏淑芳、王微波、张标、刘文义33名自然人。

本次变更后，王飘扬出资人民币2062.50万元，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的41.25%；王凯龙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的1.2%；胡安君等33名自然人出资人民币2877.50万元，占万邦达有限注册资本的57.55%。

#### 8、2009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6月，韩国义、候福泉将其拥有的万邦达有限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石晶波。转让完成后，韩国义、候福泉不再是万邦达有限的股东。本次变更后，万邦达有限的股东为王飘扬等33名自然人。万邦达有限其时股权结构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相同。

2009年7月，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以截至2009年6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人民币6,600万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共计6,600万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自发行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更。

#### 9、2009年住所变更

2009年8月，发行人的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10号88号”。

上述发行人重大事项变更中，本所注意到，万邦达有限2005年增资时，中科国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50万元出资未经验资机构验证确认。

经核实，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04年颁发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第三条“改革内资企业注册资本（金）验证办法”规定：“十三）投资人以货币形式出资的，应到设有‘注册资本（金）入资专户’的银行开立‘企业注册资本（金）专用帐户’交存货币注册资本（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

根据上述意见，万邦达有限2005年增资无需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

本所认为，就上述历次变动，发行人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需程序并报工商登记机关备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符合变更时适用的

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影响其业务经营必需资质的有效性，但发行人尚需办理相关资质变更登记。

### （二）发行人的经营区域

经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发行人未在中国境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也未在中国境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化。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535715），自设立以来已通过历年的工商年检；发行人的《章程》规定发行人是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现行《章程》，均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

#### 1、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

####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及王蕾组成的王飘扬家族。除发行人及中科国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王飘扬持有中科国立60%的股权。经核查，中科国立目前已停止经营，正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4、上述第1项及第3项所述关联方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上述第1项、第3项及第4项所述之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该关联方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

根据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发行人及中科国立外，上述第1项、第3项及第4项所述之关联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也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飘扬自发行人处有一笔金额为人民币72,207元的借款。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该等借款性质为备用金，系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

### （三）发行人章程和其他制度文件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其《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

#### （四）发行人采取的其他保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核查，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发行人出具了《关于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的说明》，承诺进一步采取措施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有必要措施保护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

（五）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煤化工、石油化工和电力等下游行业大型项目工业水处理系统的设计、设备采购、安装、工程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等全方位、全寿命周期服务。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仅有中科国立；中科国立目前已停止经营，正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核查，王飘扬、胡安君、王婷婷、王凯龙、王长荣、王蕾向发行人出具了不可撤销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放弃与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不经营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

（七）经核查，发行人已对关联交易、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权益

### （一）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及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所拥有的主要财产及权益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二）财产权的取得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系合法取得。就相关财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就相关财产的使用权，发行人已取得有效的使用文件。

### （三）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第三人权利。

#### （四）发行人租赁的主要财产

经核查，发行人现时租赁使用5处房屋，共计1,075.43平方米。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均签署了书面合同，并得到实际履行，相关方对合同履行事宜不存在争议及潜在纠纷。相关房屋出租均取得了房屋所有权人的许可或同意。部分租赁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万邦达有限，万邦达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房屋租赁合法有效。在租赁期内，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重大合同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现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本所认为，上述合同均按正常商业条款签订，合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以及履行

上述部分重大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万邦达有限。

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万邦达有限整体变更发起设立，整体变更前的权利义务关系由发行人承继。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影响上述合同的继续履行。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重大经营业绩的重大合同。

#### （三）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四）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除下述第（五）项述及借款外，发行人与关联

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人民币7,549,152.47元，其中人民币72,207.00元为应收关联方王飘扬款项；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人民币3,300,063.28。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系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分别于2005年、2008年增加注册资本并于2009年整体变更发起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本变动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动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重大资产变化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未准备进行重大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订和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

经核查，自成立以来，发行人《章程》共经过了9次修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最近三年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批准、登记程序。发行人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了本次发行上市后的《章程（草案）》。

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制订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履

行了法定程序。

#### （二）发行人《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核查，发行人《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适用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根据有关制订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所认为，该《章程（草案）》的生效条件成立后，即成为发行人有效适用的《章程》。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及变更设立前的股东会会议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万邦达有限历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变更设立前的股东会对执行董事的历次授权或重

## 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及万邦达有限股东会执行董事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其时适用的《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来的变化

经核查，本所注意到，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从1名增加到9名，但增加的董事中，黄祁、刘建斌、王大鸣一直以来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成员均保持稳定。

本所认为，发行人近两年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有关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天健光华出具的三年一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截至2009年6月30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享受及拟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享受的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发行人近三年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税务机关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其他

（一）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近三年来未因违反环保法规而受处罚。

（二）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和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近三年来未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

（三）根据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行政管理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近三年来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批准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已根据《章程》的规定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有关产业政策的规定，已依法予以投资备案，但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尚需取得主管环保部门批准。

### （二）上述项目完成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与发行人股东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一）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确定了未来三年的经营发展目标及总体战略发展目标。

发行人未来三年的经营发展目标为：保持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实现设计、总承包业务快速增长，提升设施运营管理水平，大力发展运营管理增值业务，做业务全面、专业性突出的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全寿命周期服务商。

发行人总体战略发展目标为：积极响应国家环保政策，以大型石化企业、煤化工企业、电力企业为服务对象，以大型项目工业水处理系统为业务标的，以多年积累的技术和经验数据为支撑，拓展工业水处理设计、总承包业务；在获得客户的信任和认可基础上，借鉴国际先进范例，灵活采取托管和 BOT 模式介入工业水处理系统的托管运营领域，成为提供设计、建设、运营全方位服务的大型工业水处理系统全寿命周期服务商。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目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编制招股说明书的讨论；本所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绪生'.

张绪生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项振华'.

项振华

经办律师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马秀梅'.

马秀梅

二〇〇九年 九 月 七 日